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496號

原　　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有限公司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高敏瀞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悅城凱旋區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16,52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0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程伊妝